



欧洲专利异议

欧洲专利体系从一开始就有一个主要特点：第三方可针对授权后不久的欧洲专利集中提出异议。

第三方可申请在单一法庭集中撤销欧洲专利，而不必在每一个该欧洲专利已经生效的司法当局分别申请撤销。

欧洲专利异议程序的主要特点有：

- 第三方必须在自欧洲专利授权之日起9个月内提出异议。
- 异议申请书必须包括详细的《异议理由陈述》，完整给出理由、争辩论据以及所依赖的现有技术。
- 可能的异议理由有：(1) 不可专利性，例如缺乏新颖性和/或创造性；(2) 发明公开不充分；以及(3) 在申请程序中通过修改增加新主题。
- 可以“替身稻草人”的名义而不透露异议请求人身份来提出异议。
- 不存在信息披露并很少质证，但可提交专家证据。
- 专利权人有可延期的四个月的异议答复期限。答复可包括争辩、修改的权利要求书、证据和辅助性权利请求。
- 异议程序通常以提出异议后18-36 月进行的口审程序（即听证）为最后程序。
- 口审程序的传票将包括EPO异议处理部的初步的、无约束力的意见，并指定提交最终书面文件的期限。
- 在口审程序结束时，异议处理部将作出口头决定，随后通常在2-4个月内作出详尽论述的书面决定。
- 异议程序的结果为：(1) 维持原专利权；(2) 维持范围受限的专利权；或 (3) 完全撤销专利权。
- 至异议处理部作出决定时，专利权人或异议请求人的通常花费的可能范围为：15000至50000英镑，但可能会更多。
- 受异议处理部决定不利影响的异议程序的任何一方都可申诉。欧洲专利局申诉技术委员会的申诉程序、时间安排和费用与异议处理部的申诉程序、时间安排和费用相似。

是否需要咨询？

Carpmaels & Ransford LLP 受理的专利异议比任何其他欧洲律师事务所的都多。我们频繁受雇于客户，对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专利提出异议或对异议进行抗辩，通常在其他法庭中有未决诉讼的情况下。我们从事的异议申请涵盖所有的技术领域，从畅销药物到存储芯片、从聚合物到数字广播系统，以及从洗涤剂到医疗设备。

如果您有意与我们讨论欧洲异议程序，请联系您 Carpmaels & Ransford LLP 的联系人，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email@carpmaels.com。

Carpmaels & Ransford LLP 是一家位于伦敦的处于领先地位的欧洲专利和商标 律师事务所。有关我所和执业情况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.carpmaels.com。本信息仅提供主题的摘要信息。未经首先寻求专业建议，不应基于该摘要信息采取行动。

Carpmaels & Ransford LLP 受知识产权监管委员会 (IPREG) 监管。